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文件

企协〔202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企业）：

为规范中国石油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石油石化行业情况，特制定《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会长、专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5年02月11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石化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以及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结合石油石化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供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批准发布阶段及出版阶段。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石

油企协标委会”)是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和实施机构,中国石油企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最终批准、发布和备案。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要求:

- (一) 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立项申请;
- (二) 申请方应提出明确的项目承担单位建议并给出起草组组成方案(一般应两个以上单位);
- (三) 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报送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申报材料应分别以纸质文件(2份)和电子文件方式申报,且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应相同。

第八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并形成草案稿;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对于采标标准应有适用性分析报告;
- (五) 标准实施后应收到较高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预期;

(六) 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七) 不得存在安全卫生隐患、损害公共利益或实施后影响环境；

(八) 根据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标准，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

第九条 起草组为组长负责制，组长是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标准技术内容负责，并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管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有严谨的科学态度且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并具备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 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科研实践经验；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条 立项审定程序：

(一) 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形成评估结论，并对拟批准的项目确定起草组成员。

(二) 对拟批准的项目在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15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石油企协标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组需编制工作计划并由起草组组长主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起草组名单及工作计划报送石油企协团标委秘书处和指定工作组备案。

第十二条 起草组应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在草案的基础上形成起草组讨论稿。

第十三条 起草组应在起草组讨论稿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对所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及时效性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附件2）经起草组组长确认后，会同征求意见表（附件3）报送至工作组，并抄报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由工作组（或委托第一起草单位）发送全体委员、有关专家和企（事）业单位以及检测机构，广泛征求意见。收到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和个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意见或建议返回工作组。

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准确完整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并组织协调起草组对返回意见研究处理，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若根据回复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重大修改，应返回起草组讨论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工作组需对送审稿进行初审，当工作组认为送审稿具备技术审查条件时，由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技术审查。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多的送审稿采用会议审查；对修订内容变动不大的采用函审。标准审查采取何种方式由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决定。

第十七条 审查专家应包括生产方、使用方、检测机构及用户等。

第十八条 送审稿技术审查的步骤：

（一）会议审查：

1. 审查会由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召开，对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附件2）进行审查。经专家讨论修改后，原则上应一致通过。对于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应按照“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参加会审的专家应对审查、表决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2. 完成审查后，须形成会议纪要，提出审查结论和《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必要时还应同时提出“标准发布后的实施建议”。上述要求，均须由专家讨论通过。

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会议代表名单、送审稿修改意见，有争议条款的各方意见及处理结论，标准审查结论等。

3. 标准审查结论应至少包含两个内容，一是对标准的水平进行客观评价；二是对标准通过与否做出结论。

（二）函审：

1. 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行文发起函审，并确定回函期限，一般要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返回工作组。回函截止期后，回函人的回函意见不得更改。

2. 函审结束，工作组（或委托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回函情况，整理并如实填写《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函审时，必须有全体专家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否则，第一起草单位应按函审返回意见修改后，交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重新组织审查。

3. 《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的填写及送审稿的修改，应由第一起草单位完成。函审返回意见的原件，交由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留存，以备标准报批审核时查对。

第五章 报批、发布、备案与出版

第十九条 标准草案的报批：

（一）标准审查通过后，第一起草单位应按审查通过的修改意见在要求的期限内（不超过一个月）整理完成标准报批稿及其

编制说明。

(二) 第一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的第 2-8 项准备报批材料，上报工作组。工作组需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填写工作组组长确认单（附件 7）。报批材料通过确认后报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

标准复核主要进行形式和规范性审查，审查内容：

1. 报批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并符合有关规定；
2.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根据审查结果作相应修改；
3. 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无抵触；
4. 与其它专业标准之间或本标准内各项规定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三)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

序号	标准报批材料名称	纸质版	电子版
1	工作组组长确认单	1 份	PDF 扫描件
2	团体标准申报单	1 份	PDF 扫描件/ Word 电子版
3	团体标准报批稿	1 份	Word 电子版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1 份	PDF 扫描件/ Word 电子版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PDF 扫描件/ Word 电子版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石油企协所有，由中国石油企协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备案和出版等事宜。

第六章 复审与废止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应组织第一起草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标准定期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每年年初下达当年的标准复审计划，按计划组织复审。根据需要补充复审项目，复审工作应有原起草单位人员参加。复审计划项目应由原第一起草单位提出复审结论意见，并通过专家投票表决。如对复审结论投票表决时同意人数没有达到审查总人数的四分之三，此标准复审结论无效。专家投票表决可通过会议和函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复审完成后，原第一起草单位填写《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6)《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7)和标准复审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结论及处理意见)，报石油企协标委会秘书处汇总后通过石油企协团标委审议。复审结论应明确填写：“确认”、“修订”或“废止”三者之一。

(一)确认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年号。当标准再版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定需修订的标准，可按标准立项申报的要求，提出

修订申请，列入下一年度制修订计划。

(三)确定废止的标准,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发布废止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石油企协团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申报单
7. 工作组组长确认单
8. 团体标准复审确认（修订、废止）项目汇总表
9.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所属专业 ¹	
第一起草单位		完成时间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草组组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专业特长		
	参与起草标准		
本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

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起草组组成方案：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编号、名称及采标程度

经费预算
(自筹)

万元

第一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所属专业包括但不限于：LNG、安全、采油、测井、储运、地质、定额、管材、海工、环境、计量、建设、节能、开发、钻采设备、天然气、物探、校准、信息、仪器、油化剂、钻井。

2.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工作简要过程

(任务来源、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草案小组成员。)

二、编制原则

(团体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三、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_____ 第一起草单位：_____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_____ 第一起草单位：_____

起草组组长：_____ 电 话：_____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及姓名	处理意见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5

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签名）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未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 题和其它需说明 的事项			
起草组组长 (签字)		标准负责起草单 位 (盖章)	
电 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1. 表中第 2、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2.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7

工作组组长确认单

工作组名称：

组长（签字）：

序号	计划号	标准名称	报批材料 完整性	技术内容 复核结果	与法律法规 有无抵触	与其他标准 协调一致性	是否通过工作组 复核 同意报批

注：1. 工作组组长为复核结果负责。

2.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9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 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